

「總統祭文」（含稿）是否屬公文程式條例之公文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4.02.10. 院臺綜字第104000551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2月10日

主旨：「總統祭文」（含稿）是否屬公文程式條例之公文疑義

說明：依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1條及第3條規定，稱公文者，謂處理公務之文書；機關公文，視其性質，蓋用印信或簽署。查「總統祭文」（含稿）蓋用「總統之印」，係依「印信條例」第3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，並依「忠烈祠祀辦法」規定，係於中樞祭典致祭時使用之文書，需經收文或交辦、陳核、判發、校對、蓋印、發文、歸檔等文書處理流程，其性質屬「公文程式條例」所稱處理公務之文書。